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公餘進修費用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崙鄉人字第 1090018076 號函訂定，並自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生效

- 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及所屬各機關為達獎勵、配合組織發展、促進個人自我成長，以增進學識及專業新知，增強處理業務之核心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所及所屬各機關編制內公務人員。
- 三、本要點所稱公餘進修，指本所及所屬各機關編制內公務人員利用非上班時間至國內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攻讀與業務有關之學位或修習與業務有關之學分。
- 四、核定公餘進修者，得就實際支付之學費、學分費或雜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申請補助，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本所得視預算經費狀況減少補助額度。
- 五、申請公餘進修費用補助年限如下：
 - (一)申請公餘進修費用補助年限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
 - (二)他機關任職期間曾申請補助經核定有案者，應併入本機關補助年限計算。
 - (三)進修人員進修低於原學歷或同等學歷者，進修費用不予補助。但經本所認定職務上有進修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溢領之補助費用。
- 六、申請公餘進修費用補助資格如下：
 - (一)一〇九學年度(含)以後在學，且未領有其他進修費用補助者（如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國軍退除役官兵或其他補助）。
 - (二)進修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提出進修報告，經服務機關認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
- 七、申請公餘進修費用補助程序如下：
 - (一)公餘進修人員，如需申請費用補助者，應先經服務機關核准同意進修，進修科目並應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
 - (二)申請費用補助應按學期提出，由申請人填具公餘進修費用補助申請表，檢附課表、進修成績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等相關證明文件（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檢附進修報告及繳費收據等相關證明文件），收到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向本所申請。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
- 八、民選地方首長為配合政府組織發展，經核定自行申請於公餘時間參加國內政府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課程，準用本要點規定。（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11 月 27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45499 號函）。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
- 十、本要點經本所甄審委員會審議，奉鄉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於○○○室

主旨：職為充實本職專業學能，擬利用公餘時間，到國立○○大學
○○學系在職專班，可否？請鈞長核示。

說明：職擬至國立○○大學○○學系在職專班進修，其進修科目與本
職業務有關。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

日期：○○年○月○○日

主旨：職為充實本職專業學能，於○○年○月○○日簽請鈞長同意報考國立○○大學○○學系在職專班，並於○○年○月○○日錄取，職擬利用公餘參加進修，請鈞長核定進修期間補助，可否？請鈞長核示。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崙背鄉公所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公餘進修費用補助要點辦理。

二、^職為增進個人本職學能提昇工作效能，錄取○○○○大學○○進修班或參加○○○學分班進修（檢附如錄取通知、在學證明書、進修科目明細、進修上課時間表），擬請准予所請。

三、進修科目與業務關聯性：_____。

四、本人☐不曾申請； ☐曾經申請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申請機關：_____補助金額_____元。

本人無違反重複請領，如違反願接受嚴厲處分，繳回溢領之補助費用，並自負法律責任。

五、奉 核可後，依規定辦理公餘進修及費用補助申請相關事宜。

